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雅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02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62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）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023號

被 告 楊雅惠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5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雅惠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「板橋錢櫃」，與吳家甄因細故起爭執，楊雅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塑膠杯砸向吳家甄，致吳家甄受育臉部、鼻子、眼周圍區域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家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楊雅惠於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楊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，（三）證人陳嫻綺、戴伊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，（四）杏和醫院、博生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紙及被害人楊雅惠臉部受傷照片7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吳宗光